

四川省水利厅文件 四川省财政厅

川水发〔2020〕2号

四川省水利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探索建立 省管大型灌区直接管理水利工程维修养护、 应急抢险抢修和重大水毁修复 保障机制的指导意见

有关市、县(市、区)水利(水务)局、财政局,各省管大型灌区水利工程管理单位:

大型灌区水利工程在保障我省城乡居民生活、工农业生产、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发挥着重要支撑作用,是国民经济发展不可替代的重要水利设施。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一千多支、五区

协同”战略部署,充分发挥省管大型灌区作用,高效实施水资源供给,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以及《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等,结合我省大型灌区水利工程实际,现就探索建立省管大型灌区直接管理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应急抢险抢修和重大水毁修复保障机制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总体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贯彻“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新时期治水方针,拓宽思路,深化改革,分类水价,计量收费,精准补贴,既总体上不增加负担,又促进农业节水。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一千多支、五区协同”战略部署,以省管大型灌区直接管理水利工程为重点,以维修养护、应急抢险抢修和重大水毁修复为主要内容,探索建立以水管单位为主体、受益市县分担、省财政适当补助的资金保障机制,保障水利工程良性运行持续发挥效益,为推动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提供水资源供给和水安全保障。

(二)基本原则

1. 立足预防,保障维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长计划、短安排”。分类考虑灌区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需求,综合安排年度投资与项目,统筹谋划水利工程长期安全运行。

2. 统筹实施,突出重点。坚持水利工程维修养护与抢险修复

工作统筹规划,先急后缓、分步实施。优先保障险工险段和重点输配水工程的抢险修复。应急抢险与恢复重建能够结合的,尽量结合实施。

3. 权责一致,共担共享。省管大型灌区水利工程管理单位(以下简称“水管单位”)是灌区骨干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应急抢险抢修、重大水毁修复的责任主体,所需经费应在水费收入中优先安排解决。同时,考虑到灌区水利工程具有公益性,本着权责对等、合力保障、长期受益的宗旨,省级和受益市县分类分担,共同保障资金投入,兼顾各方权益,构建区域协同发展格局。

(三) 实施范围

从2020年起,在都江堰灌区、玉溪河灌区、长葫灌区先行先试,涉及都江堰管理局、东风渠管理处、人民渠一处、人民渠二处、外江管理处、玉溪河管理局、长葫管理局7个省管大型灌区管理单位,惠及成都、自贡、德阳、绵阳、遂宁、内江、乐山、雅安、眉山、资阳等10市的44个县(市、区),其中邛崃市同时受益于都江堰灌区和玉溪河灌区。

都江堰灌区:都江堰市、彭州市、郫都区、温江区、崇州市、大邑县、邛崃市、双流区、新津县、新都区、武侯区、青羊区、成华区、金牛区、锦江区、高新区、龙泉驿区、青白江区、金堂县、简阳市、什邡市、广汉市、绵竹市、旌阳区、中江县、罗江区、安州区、涪城区、三台县、射洪市、大英县、井研县、仁寿县、青神县、彭山区、东坡区、雁江区等37个县(市、区)。

玉溪河灌区：邛崃市、蒲江县、名山区、芦山县等4个县（市、区）。

长葫灌区：威远县、大安区、贡井区、自流井区等4个县（区）。

二、主要任务

探索建立以水管单位为主体，受益市县分担、省财政适当补助的省管大型灌区直接管理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应急抢险抢修和重大水毁修复资金保障机制，确保水利工程良性运行，高效供水，切实保障灌区用水。

（一）保障水利工程维修养护

1. 主要内容。维修养护是对已成水利工程的经常性养护和损坏后的修理，确保工程完整、安全运行，巩固和提高工程质量，保证使用年限，为充分发挥和提高工程效益创造条件。

2. 实施程序。水管单位按照《水利部、财政部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定额标准》，根据水利工程的规模效益、结构形态、维修养护实际，制定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计划，并结合上年度一般性水毁修复，制定年度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实施方案，报经水利厅、财政厅审核同意后，按规定组织实施。

3. 资金保障。维修养护资金原则上由水管单位筹集，省财政适当补助，并建立与水利工程维修养护任务相适应的资金投入机制。按照《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规定，受益市县有义务组织投资投劳。水管单位按照《四川省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四川省大型灌区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省级项目管理办法》等规定，加强

项目资金管理使用,具体负责项目实施。

(二)保障应急抢险抢修

1. 主要内容。应急抢险抢修是指水利工程遭受灾害损毁时,以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重大供水任务为主要目的,避免造成更大损失,必须立即采取的一种非正常状态下的紧急施工操作或实施的抢险加固工程。

2. 实施程序。水管单位遵循“科学、快速、安全、有效”原则,经水利厅审核同意,组织实施省管大型灌区直接管理的水利工程应急抢险抢修项目。同时,将有关情况抄送财政厅。因紧急特殊情况,开工前没有报批的,可在开工后补报。

3. 资金保障。一般情况下,应急抢险抢修资金由水管单位负责筹集。发生较重险情时,省财政在省级水利发展资金年度预算预留的应急抢险资金或水利救灾资金等中适当安排,给予补助。发生重特大险情时,水管单位可提出申请,省财政按照“调度资金保急需,灾情稳定做分配”的原则,按程序报批后,紧急调度资金或安排水利救灾资金预算。同时,水利厅、财政厅可以通过“一事一议”的方式,组织受益市县协商分担应急抢险抢修资金。水管单位应充分利用自有资金,加快应急抢险抢修工作进程,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确保水毁损失得到有效控制。

(三)保障重大水毁修复

1. 主要内容。重大水毁修复是指对因洪涝等自然灾害造成水利工程全部或主要功能丧失,不能或严重影响安全运行的水利

工程进行修复,恢复正常供水功能。省管大型灌区单年水毁修复需求单处 50 万元以上且合计超过 1000 万元的,可纳入重大水毁修复支持范围。

2. 实施程序。重大水毁修复范围由水利厅组织专家认定立项,原则上水毁工程涉及市(州)及县(市、区)应派员参加。水管单位组织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初步设计,报水利厅审查同意后,开展财政评审,明确投资总额,多渠道筹集资金。水管单位按照评审方案,以及项目、资金管理规定,组织实施。项目建设实行“四制”等要求,工程验收按照水利部颁布的水利工程验收规程实施。水毁修复项目应结合灌区供水安排,原则上在下一年度大春灌溉前完成修复。在符合补助项目资金管理规定的情况下,可以实行“先建后补”。

3. 资金保障。水利工程重大水毁修复资金应积极争取中央、省级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支持,并统筹灾后恢复重建、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中小河流治理等项目资金,多渠道筹集解决。

不能结合上述项目资金实施的重大水毁修复工程,或通过上述渠道筹集后还有的资金缺口,省财政、水管单位、受益市县按 3 : 3 : 4 分担,共同保障。待水利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出台后,对具体分担比例适时作出调整。对于受益市县负担部分,以每个水管单位管理的灌区水利工程范围为单元,所辖的受益市县共同分担。综合考虑灌区公益性服务受益

程度和水费收取到位等情况,制定了《省管大型灌区水利工程重大水毁修复资金受益市间分担计算办法》(详见附件),明确受益市之间的资金分担计算方式。市县资金分担办法由受益市自行确定,并报水利厅、财政厅备案。同时,注重与当地灾后恢复重建规划有机衔接,统筹安排资金,协调组织实施。地方协调解决的与重大水毁修复工程直接相关的青苗补偿费、征地占用费,参照当地标准,可折算为属地投入。

水管单位要按照《省管大型灌区水利工程重大水毁修复资金受益市间分担计算办法》,拟定各重要建筑物分摊系数,做好分担计算初步方案。严格按照省级批准的建设内容、规模和标准使用资金,严禁挤占、挪用。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有关市水利、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提高政治站位,站在事关保民生、保稳定的高度,足额落实分担资金,按时直接拨付相关水管单位。加强协调配合,建立健全工作协调对接机制,完善标准化、规范化的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工作体系,形成分级联动、协同保障的应急抢险抢修和重大水毁修复工作格局。

(二)深化水价改革。进一步改革创新,拓宽思路,强化水的资源属性,足额缴纳水费,不断增强水管单位自身抗风险能力。实行分类定价,计量收费,充分发挥价格杠杆作用,并建立精准补贴机制,既总体上不增加负担,又促进农业节水。

(三)规范项目管理。水管单位要落实主体责任,坚持公益为

先、服务为本,主动对接,争取支持,组织实施好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和重大水毁应急抢险修复工作。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水毁工程修复等可研、初设、施工建设、竣工验收、投资决算等情况及时通报受益市县。

(四)保障资金投入。压紧压实筹资责任,分层分类落实资金,合力推进保障机制高效运行,取得实效。水利厅将集中下属水管单位部分非财政拨款收入,重点用于支持水管单位开展维修养护、应急抢险抢修、重大水毁修复等,切实保障水利工程正常运行。集中收入作为水管单位自筹部分。

(五)强化督促指导。水利厅、财政厅将加强督促指导,促进保障机制落实落地。将有关市、县(市、区)、水管单位探索建立省管大型灌区直接管理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应急抢险抢修和重大水毁修复保障机制开展情况,作为省级水利发展资金分配的因素。

(六)注重总结提升。有关市、县(市、区)水利、财政部门,以及水管单位要大胆探索,敢于创新,认真总结好经验、好做法,全面推广学习。坚持问题导向,及时发现解决问题,不断完善制度机制。有关市水利、财政部门,以及水管单位要将年度实施情况报送水利厅、财政厅。

附件：省管大型灌区水利工程重大水毁修复资金分担计算办法



附件

省管大型灌区水利工程重大水毁修复资金 受益市间分担计算办法

一、计算因素

考虑灌区公益性服务受益程度和水费收取到位情况,确定计算因素及权重:防洪 30%、农田灌溉 30%、城镇供水(含生活、工业用水及生态用水)15%、水费到位率 25%。

二、计算方法

XX 市应分担资金额度 = 受益市承担水毁修复资金总额 × (防洪权重 30% × 该市防洪功能受益占比 + 灌溉权重 30% × 该市灌溉功能受益占比 + 供水权重 15% × 该市供水功能受益占比 + 水费到位率权重 25% × 该市水费缺口占比)

防洪功能受益占比以受益市范围内防洪工程(含水闸、渠道、水库)的等级、数量(长度)赋分计算比例(依据水利工程设计批复文件)。

灌溉功能受益占比以受益市范围内灌溉面积计算比例。

供水功能受益占比以受益市范围内非农供水量计算比例。

水费缺口占比以受益市范围内水费缺口计算比例。

省管大型灌区水利工程重大水毁修复资金分担赋分计算表

市（州）	防洪功能受益占比								灌溉功能受益占比		供水功能受益占比		水费缺口占比	分担系数	分担资金
	水闸等级	数量（座）	渠道等级	长度（公里）	水库等级	数量（座）	工程受益分小计	防洪功能受益占比	受益灌溉面积（亩）	受益灌溉面积占比	受益供水量（亿立方米）	受益供水量占比			
A															
B															
C															

备注：1.赋分原则：水利工程等级Ⅰ级计5分，Ⅱ级计4分，Ⅲ级计3分，Ⅳ级计2分，Ⅴ级计1分，等级外计0.5分。
2.防洪、灌溉、供水、水费缺口占比为某一市占有受益市的比例。